

##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6日上午9: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陈怀荣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人,代表股份133,197,567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09%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,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33,197,5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33,197,5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指派杨志军律师、马昌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